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等相关规定，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实施如下：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本次会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审议程序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